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041410709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一年定期特定傷
 病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保險契約的構成】</p> <p>第一條</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p> <p>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p> <p>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所約定之疾病或係本契約第八條約定所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p> <p>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p> <p>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p> <p>二、嚴重巴金森氏症</p> <p>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化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p> <p>(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p> <p>(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p> <p>(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p>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p> <p>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p> <p>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p> <p>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p> <p>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p> <p>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p>三、嚴重頭部創傷</p> <p>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p>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四、嚴重肌肉失養症

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五、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三)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 1、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 2、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六、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一)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二)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三)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四)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五)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六)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七、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八、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九、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一)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500/mm³

(二)血小板數小於20000/mm³

(三)網狀血球數小於20000/mm³

十一、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痲痺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一)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十二、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十三、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一)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二)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三)總膽紅素上升至10mg%以上。

(四)凝血?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3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四、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十五、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世界衛生組織WHO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 (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 (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 (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十六、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 黃疸 (總膽紅素2mg%以上)。

(二) 腹水無法控制。

(三)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七、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八、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九、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二十、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 植物人狀態。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p>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p> <p>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p> <p>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p>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p> <p>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p> <p>二十一、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p> <p>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p> <p>(一)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 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p> <p>(二)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p> <p>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p> <p>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p> <p>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p> <p>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p> <p>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p> <p>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p> <p>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p>
<p>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第三條</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保險範圍</p>	<p>【保險範圍】</p> <p>第四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定義之一者，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p> <p>第五條</p> <p>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p>復效</p>	<p>【復效】</p> <p>第六條</p> <p>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催告期間及寬限期間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已逾保險期間屆滿之日者，不得提出申請恢復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p> <p>在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p>
除外責任	<p>【除外責任】</p> <p>第七條</p> <p>被保險人係因下列任一行為而致罹患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契約有效期間	<p>【契約有效期間】</p> <p>第八條</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p> <p>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p>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p>【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p>第九條</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契約的終止	<p>【契約的終止】</p> <p>第十條</p> <p>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p>
投保年齡的計算	<p>【投保年齡的計算】</p> <p>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第十二條</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死亡處理	<p>【死亡處理】</p> <p>第十三條</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所定之特定傷病死亡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死亡時起效力即行終止，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受益人	<p>【受益人】</p> <p>第十四條</p> <p>本契約特定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p>【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十五條</p>

	<p>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變更住所	<p>【變更住所】</p> <p>第十六條</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時效	<p>【時效】</p> <p>第十七條</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批註】</p> <p>第十八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管轄法院	<p>【管轄法院】</p> <p>第十九條</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